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題述會議已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舉行，討論事項摘錄如下：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 潔淨行人路、提升市容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25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 — 2025-26 年度東區地區行動計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25 號)

成員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工作表示感謝及肯定。另外，成員希望部門能確保公廁及行人路的衛生情況良好、積極處理冷氣機滴水、蚊患及鼠患問題，以及聯同關愛隊進行公眾教育工作。

食環署回應指，署方人員有定期巡查公廁衛生情況，但在凌晨未有廁所事務員駐守時，衛生情況或會較差。食環署表示，倘成員發現有公廁的衛生情況有待改善，可向署方提供有關公廁的位置，以便跟進。

至於行人路的衛生問題，例如食肆導致路面出現污漬，署方會向相關食肆跟進。如未能清洗地面上的污漬，署方會聯絡路政署，並會視乎情況更換地磚或重鋪地面。此外，根據現行法例，狗主或負責看管狗隻人士容許其狗隻於公眾地方小便而未有清洗不屬違法，但容許其狗隻糞便弄污街道即屬違法。署方會調配資源加強清洗遛狗熱點和安排執法行動，並會派發宣傳單張勸喻市民愛護環境和保持清潔。

有關冷氣機滴水問題，署方會優先在受大廈冷氣機滴水影響的行人過路處或巴士總站進行打擊行動，並會在打擊行動中採用紅外線夜視攝錄機，以協助確定滴水源頭，提升執法效率。此外，署方將與關愛隊溝通，就蚊患、鼠患及冷氣機滴水等問題，探討是否有合作機會。

2. 東區民政事務處 — 東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與環境衛生相關的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25 號)**

成員建議部門在種植樹木前應預先考慮會否導致附近環境蚊蟲滋生。此外，成員指興民街垃圾收集站附近有回收人員把回收物放置在行人路及馬路上，建議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並增加檢控，以提高阻嚇性。另外，成員詢問部門有否於公園設置相關設施，以減少狗隻排泄物對環境的影響，進而避免公園使用者發生爭執。

東區民政事務處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和探討跟進方案。

3. 關注英皇道單車違泊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25 號)**

成員建議，倘食環署人員在清掃街道時發現有廢棄單車，應即時通報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到場處理。此外，由於棄置單車的市民有機會在地政處於單車上貼上法定通知後把單車移到另一欄杆停泊，因此成員希望部門能探討方案，以便在短期內妥善處理棄置單車問題。另外，成員詢問部門張貼的法定通知容許市民於多少天內移走棄置單車。

地政處表示，就處理單車違泊事宜，處方在接獲個案後，遂派人員實地視察，如發現有可供使用單車鎖在公眾欄杆／燈柱／標誌杆停泊於公共道路，處方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所賦予的權力，向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單車張貼法定通知，飭令佔用人在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否則將依法移走違例佔用政府土地的單車。倘處方發現有破爛的單車違泊，將把個案轉介食環署跟進。食環署亦會在發現有可供使用單車鎖在公眾欄杆／燈柱／標誌杆停泊於公共道路時，把個案轉介處方跟進。此外，按法律意見，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發出法定通知要求佔用人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時，須張貼有關通知至少一天。如佔用人不遵照通知的指示，署方才可採取土地管制行動，移走相關單車。

食環署表示，倘署方發現有破爛的單車棄置於公眾地方，署方會張貼告示要求物主在指定日期內自行移走相關單車，否則署方會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9 條的規定處置。一般而言，署方會要求物主在五日内移走相關廢棄單車。當署方人

員發現有停泊或鎖於公眾地方的單車，將把有關個案轉介地政總署跟進。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6 月